

江苏省食文化研究会

苏食文化（秘）〔2023〕25号

关于开展食文化若干标准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协会、商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加速中国和江苏食文化传承高质量发展，推动文化繁荣、坚定文化自信，打造文化强国强省，彰显中国和江苏博大精深的食文化魅力，弘扬和传承中国食文化精髓，促进多元文化深度融合发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三个转变中国品牌发展总纲领的要求，结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品牌建设的决策部署，努力创建江苏品牌高地，积极开展品牌提升行动，弘扬“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增加高质量、高水平名品和服务供给，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行动计划，加大“江苏名牌”培育力度，打造更多“百年老店”和民族品牌，助

推江苏品牌强势崛起，全面推行团体标准，促进中国品牌事业的高质量发展。由江苏省食文化研究会主持起草的团体标准《食文化著名品牌评价通则》（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著名企业评价通则》（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优秀食堂（餐厅）评价规范》（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优秀单位评价规范》（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餐饮名店评价规范》（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优秀供应链评价规范》（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餐饮名师评价规范》（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食文化餐饮大师评价规范》（标准编号：T/JFCRA-001-2023）已通过江苏省食文化研究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立项。现面向全省食品及与之相关行业的领军企业、龙头企业、标杆企业、知名企业、精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饮食单品冠军企业等开展首批“食文化若干标准”团体标准的评审工作，请各有关企业积极参与。

本次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等评审工作是江苏品牌文化界的一件大事，也是江苏品牌文化事业发展的新契机，希望全省食品及与之相关行业的有关企业全力配合、积极参与落实，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品牌战略发展。

附件：

- 1、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参评细则

- 2、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承诺书
- 3、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申报表
- 4、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审批表
- 5、江苏省食文化餐饮名师（大师）申报表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秘书处 025-85502166 吴志强 13905181378
章平宝 15850508855 朱可江 13605163977 胡芳芳 18351999379）

（此件公开发布）



主题词：开展 食文化品牌 评审工作 通知

抄报：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食文化研究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1:

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参评细则

一、参评企业条件

1、企业应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如果属于特殊监管行业还需具有生产许可、认证等相关资质。

2、企业重视品牌的使用和保护，企业或其法人已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境内注册商标，且该商标的注册时间满三年。

3、企业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满三年；若企业为子公司，参评品牌的持有者和使用者均应是在江苏省内注册的子公司。

4、企业的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近三年无质量、安全、环保等重大责任事故。

5、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自主创新产品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优质企业可不受注册三年期限的限制。

6、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7、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处于省内行业领先地位。

8、企业的产品、服务或主要经营范围知名度较高，受到社会大众普遍认可与主流媒体关注。

9、企业产品、服务或主要经营范围在“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团体标准体系”中的某一项评审准则的范围内。

10、凡近 10 年来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江苏省著名商标”、

“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绿色产品”、“江苏地标地理产品”、“江苏特色产品”、通过“江苏精品”认证的品牌以及各地方政府认定的“地方知名品牌”或各省级行业协会评定的“行业名牌”其中之一企业可优先参评。

二、参评费用

本会会员单位已交会费可免收评审费。

三、参评企业和个人荣誉

1、通过评审的企业，由江苏省食文化研究会统一分别发放“中国食文化（江苏）餐饮名店”、“中国食文化（江苏）著名品牌”、“中国食文化（江苏）著名企业”、“中国食文化（江苏）优秀食堂（餐厅）”、“中国食文化（江苏）优秀单位”、“中国食文化（江苏）优秀供应链单位”以及“中国食文化（江苏）餐饮名师”、“中国食文化（江苏）餐饮大师”牌匾证书。

2、纳入江苏省食文化名牌库，作为江苏省食文化品牌重点培育、宣传、推广和保护的对象。

3、享有在认定品牌的包装物上或品牌宣传活动中使用中国食文化（江苏）著名品牌标志资格（标注期三年）。

4、尚不是本会会员单位的统一吸收为会员单位。

四、吸纳为会员单位的基本回报

1、颁发本会会员单位证书，并在本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免费宣传。

2、免费参加每年举办的《中国食文化国际（江苏）博览会暨食在中国·香飘世界地标食材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一个名额）。

3、免费参加本会主办的相关传承宴、峰会、考察等活动。

4、享受本会的相关专家对会员企业进行的品牌文化诊断、品牌文化战略规划、品牌文化定位、品牌文化衍生、品牌文化策略、品牌文化赋能、品牌文化形象设计、品牌文化宣推、品牌文化危机公关、品牌文化价值评估等专业服务。

5、享受为企业进行的项目对接、融资、政府项目资金申报、工商税务、法律咨询等其他服务。

6、优先推荐参加食文化著名品牌、食文化著名企业、食文化优秀食堂（餐厅）、食文化优秀单位、食文化餐饮名店、食文化优秀供应链单位、食文化餐饮名师、食文化餐饮大师等团体标准评审。

五、联系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地址：南京汉府街6号汉府雅苑101号本会宣传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总负责人吴志强 025-83260483 13905181378

章平宝 15850508855 朱可江 13605163977 胡芳芳 18351999379

附件 2:

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报参加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等团体标准评审，现作如下承诺：

1、积极主动参与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等相关团体标准评审工作，按规定要求的格式编制申报材料，并在申报期限内提交书面材料。

2、提交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自愿接受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采取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审工作。

本企业对上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并严格遵守。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失信行为，同意将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申报表

企业名称		行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网址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手机/电话	
总经理 (CEO)		手机/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电话	
申报联系人		手机/电话	
申报项目名称		商标注册时间	
企业上年度 销售额		企业年利润	
企业上年度 纳税额		品牌文化价值评估	
企业省内 (行业) 排名		品牌文化(服务)省 内影响力	
企业上年度 研发投入费用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 入比重	
企业上年度品牌文 化建设费用		品牌文化建设费用 占销售收入比重	
是否建有企业形象 识别系统		是否制定服务规范 化手册	
是否建立客户管理 体系		是否建立创新战略 和实施计划	
品牌文化战略规划 制定情况			

品牌文化战略规划 落地保障情况	
品牌文化管理体系 建立情况	
申报品牌获得自主 知识产权情况	
参加标准制修订情 况	
研发机构情况	
重点新产品、高新 技术产品情况	
品牌在国家重要活 动中应用情况	
获得荣誉情况	

<p>品牌创始人或骨干成员获得荣誉情况</p>	
<p>在传统媒体传播推广情况</p>	
<p>在新媒体传播推广情况</p>	
<p>自媒体建设情况</p>	
<p>品牌人群数统计情况</p>	
<p>产品二次回购情况</p>	
<p>注册商标被他人侵权并得到相关部门保护情况</p>	

商品品质标准、认证情况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备注：以上填写不够可附页)

附件 4:

食文化著名品牌（企业）暨优秀食堂（单位）审批表

申报企业综述		
<p>（介绍企业基本情况，近几年品牌文化建设、生产经营、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品质保证、人才队伍建设、服务管理体系、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800 字以内）</p>		
申报企业自评意见	评审专家组意见	研究会标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食文化餐饮名师（大师）申报表

申报人简况（800 字）		
申报人自评意见	评审专家组意见	研究会标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